

入境旅行团(登记店铺)购物退款保障计划

购物投诉表格

档案编号: _____ (此栏由本会填写)

(一) 投诉人资料

姓名: _____ (*先生 / 女士 / 小姐)

居住地: _____

抵港日期: _____ 离港日期: _____

*海外 / 内地联络地址: _____

*海外 / 内地联络电话: _____ (*住宅 / 办事处 / 手提)

联络传真 / 电邮: _____

(二) 旅行社资料

*海外 / 内地旅行社名称: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香港旅行社名称: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地址: _____

香港导游姓名: _____ 导游联络电话: _____

* 请删去不适用者

(三) 退货详情 (请夹附收据副本)

货品名称	店铺名称	数量	购买日期
店铺拒绝退货详情:			

货品名称	店铺名称	数量	购买日期
店铺拒绝退货详情:			

(如空位不够用, 请夹附页)

(四) 要求之解决方法: 退款 换货 其它: _____

本人(投诉人)声明:

1. 本人曾直接或间接在退款期限内联络店铺提出退款要求,但双方未能达成和解方案。
2. 本人从未采取任何法律行动以追讨退款。
3. 本人要求退款/更换的货品没有损坏,亦没有因使用而导致的损耗。
4. 本人明白若相关店铺于本人提出退款要求前已结业/已被撤销登记店铺资格,或于香港旅游业议会(议会)处理退款要求过程中结业/被撤销登记店铺资格,议会将无法(继续)处理本人的退款要求。
5. 本人所提供的资料正确无误,并且明白如被发现有任何失实之处,议会有权拒绝处理本人的投诉。

本人(投诉人)并同意:

1. 本人若将货品交托议会办理退款手续,及/或款项需经议会退回的话,必须支付邮费、汇款手续费、报关费等相关费用。
2. 如本人未能与相关店铺就货品的损坏或损耗等情况达成共识,将接受由香港旅游业议会委任的专家小组对货品的损坏或损耗等情况作出评估的结果。
3. 对于足金首饰的退款,店铺将参考退货当天「饰金入门价」而厘订回收价格,并扣除火耗/焊口费用及店佣等。

投诉人姓名: _____

签署: _____ 日期: _____

请将所需费用存入下列银行帐户:

中国银行(香港)

帐户号码: 031-349-1-038340-4

帐户名称: 香港旅游业议会

存入费用后,请保留银行收据,并把收据副本传真、邮寄或电邮给议会以资核对。